

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（编号问题十六）整改工作核查报告

一、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

河湖“四乱”整治工作滞后，须于2023年年底前完成整治销号的141个“四乱”问题，截至2023年9月仅完成整改销号17个，其中柳城、柳江、融水、柳南等四县（区）未完成整改问题占总量的82%。个别地区违规占用河道水域岸线、水库及库区管理范围的行为依然存在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柳北区2023年无列入市级、自治区、水利部“四乱”台账问题，2023年河湖“四乱”（妨碍行洪）问题按整治时限100%完成整治销号。

三、核查情况

2024年8月5日，由区河长办、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，审阅整改台账，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要求，完成整改目标，验收销号台账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，同意通过整改验收。

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6日

